

债券代码: 151284. SH	债券简称: 19 曹国 02
151509. SH	19 曹国 03
151814. SH	19 曹国 06
167528. SH	20 曹国 01
177330. SH	20 曹国 02
188077. SH	21 曹国 02
188715. SH	21 曹国 04
197400. SH	21 曹国 05
197921. SH	21 曹国 06
197917. SH	21 曹国 07
196747. SH	21 曹国 D2
196355. SH	22 曹国 01
185514. SH	22 曹国 02
194993. SH	22 曹国 D1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将其持有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控股股东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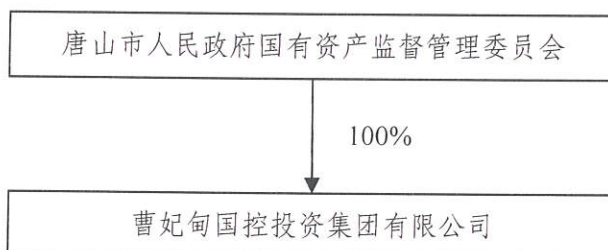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的名称、企业性质、持股数量和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数量 (万元)	股权比例 (%)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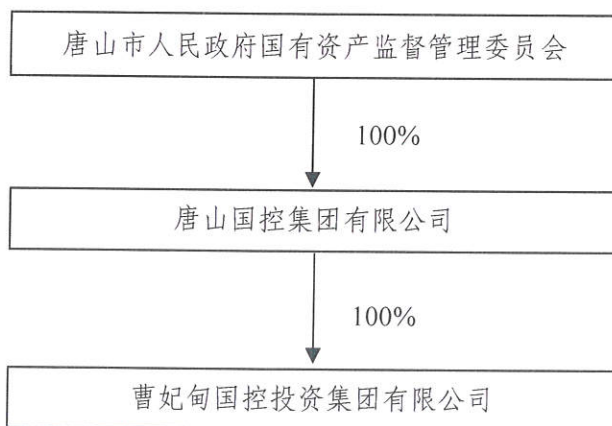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名称、企业性质、持股数量和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数量 (万元)	股权比例 (%)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00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变更后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2,025,572.32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东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102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仓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资产独立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子公司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名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资本市场部、企业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的设置和日常管理是独立的。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发行人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无。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